

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8年5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5月11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，独立董事邢德修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张博先生出席和代为行使表决权，董事黄效东先生委托董事许文焕先生出席和代为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董事长许文焕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（修订稿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018年5月11日，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[2018]第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。根据问询函的要求，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，并对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完善。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拟收购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相关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，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同日公布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69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7 日